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風險吹哨者通報制度與保護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提供風險吹哨者通報之管道，以利即時掌握集團運營風險，從日常業務識別風險，建立風險意識與文化，做到提前預警即早因應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下稱本集團)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定義

風險吹哨者為揭露集團潛在營運風險的人。

第四條 風險吹哨者中心成員與職責

風險吹哨者中心，隸屬於風險管理執行小組，由各單位風險管理種子教官、各單位風險管理組織幹事(合稱各單位吹哨責任人)、各單位一級主管、風險管理執行工作組組成。風險管理吹哨者制度由下而上進行識別，判定後列表進行追蹤。

一、各單位吹哨責任人

- (一) 於日常業務中不定期盤點並評估潛在風險，同時受理並排查所屬單位提報之「風險項目提報單」。
- (二) 彙整「風險項目提報單」並提交予各單位一級主管。
- (三) 執行各單位一級主管與首席風險官之決策。

二、各單位一級主管

- (一) 各單位一級主管，根據吹哨責任人提報之「風險項目提報單」，辨識風險項目適切性，並填報至風險檢核表，爾後交由風險管理執行工作組進行查核。
- (二) 監督所屬單位吹哨責任人職務落實情形。

三、風險管理執行工作組

- (一) 受理各單位與人員提報之「風險項目提報單」。
- (二) 審查並提交「風險項目提報單」予首席吹哨官。
- (三) 執行首席吹哨官決議之列管決策並制定相關作業細則。
- (四) 規劃並輔導風險管理吹哨者相關訓練，提升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首席吹哨官

採用雙首長制度，董事長室主管為週邊單位首席吹哨官，營運長室主管則為營運單位首席吹哨官其職責包含：

- (一) 判讀舉報風險是否納入特別監管或風險檢核表定監控項目。
- (二) 審查風險吹哨人制度、程序與架構。

(三) 執行風險管理執行小組中，有關風險吹哨者相關決策。

第五條 通報管道與處理流程

通報管道

內外部人員皆可透過各單位吹哨責任人、風險管理執行工作組進行提報，亦可掃描二維碼填寫「風險項目提報單」或藉由通報信箱(zdt-report@zdtco.com, a-h-m@avaryholding.com)與電話(+86-(0)755-33818183)，進行舉報。

處理流程

處理流程非為兩種途徑，分述如下：

- (一) 透過風險各單位吹哨責任人，相關資訊將由單位一級主管辨識適切性後，由風險管理執行工作組進行查核辨識，若屬實且對集團營運有實質影響者，將提交予首席吹哨官判讀。
- (二) 透過二維碼、信箱與電話者，舉報資料將由風險管理執行工作組負責查核，屬實且對集團營運有實質影響者，將提交予首席吹哨官判讀。

第六條 吹哨者保護與管理措施(風險吹哨者中心內成員亦適用)：

- (一) 不得對吹哨者職位、薪酬作不利對待。
- (二) 不得實施脅迫、侮辱或騷擾等行為。
- (三) 吹哨者若惡意或故意捏造虛偽風險者，依相關法令或依集團人事辦法進行懲處。若風險為有效識別，將依循《員工獎懲管理作業辦法》給予獎勵並納入年度績效考核。
- (四) 吹哨者身份與舉報資料內容由風險吹哨者中心加以保密，全力保護吹哨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七條 參考文件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獎懲管理作業辦法》

第八條 使用表單

附件一 風險項目提報單

第九條 實施

本風險管理吹哨者通報制度與保護管理辦法經風險管理執行小組核准後施行，並提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本通報制度訂定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